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7號

聲請人 大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素雅

相對人 李玉對

陳照雲

劉奕彬

黃昱中

李嘉欣

劉上瑋

張永芳

上列當事人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就其因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5號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2號民事判決供擔保提存免為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第10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03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98條、第99條第1項、第100條及第101條之規定，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協議事件，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前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2號民事判決提供新

01 臺幣78萬元為擔保，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5號擔保提存  
02 事件提存在案。因訴訟業已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  
03 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請求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限行使權利，  
04 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卷查明。聲請人  
06 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7 113年度上易字第187號(原審法院及案號：本院112年度訴字  
08 第442號)判決確定，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  
09 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  
10 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  
11 許。又上開提存款，業經本院114年度取字第137號領取部分  
12 提存款在案，現僅剩347,524元，併此敘明。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1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